

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2009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FJZ2022009

项目名称：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5,348.9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汉滨区江北办家属楼等 58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171.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审计服务	汉滨区江北办家属楼、宴台综合楼、汉滨区国家安全局家属院、市公路段家属院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1,171.5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同项目工期（约 240 天）直至审计完毕

合同包 2(第二标段汉滨区妇幼家属院等 79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4,177.4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4,177.4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审计服务	汉滨区妇幼家属院、市桑蚕产业发展中心、汉滨区税务局家属院、区百司家属院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4,177.4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同项目工期（约 240 天）直至审计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汉滨区江北办家属楼等 58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合同包 2(第二标段汉滨区妇幼家属院等 79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汉滨区江北办家属楼等 58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合同包 2(第二标段汉滨区妇幼家属院等 79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303 第三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303 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供

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联系方式：13891533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15-8997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15-8997509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时应提供原件，在开标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响应说明
- （5）总体方案
- （6）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
- （7）拟投设备及技术手段方案

- (8) 质量保障措施
- (9) 人员配置方案
- (10) 服务承诺方案
- (11) 项目业绩
-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第一标段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整（¥251171.50 元），第二标段采购预算为贰拾柒万肆仟壹佰柒拾柒元肆角肆分（¥274177.44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2 纸质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纸质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磋商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磋商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在市交易中心报价室（502 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描述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评审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审计工作总体计划方案合理、详细明确的计 7~10 分；总体方案一般计 4~7 分；总体方案不详细，较差的计 0~4 分。
4	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	10 分	对审计全过程涉及的所有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能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出具成果，描述全面完整计 7~10 分；方案一般计 4~7 分；方案不详细，较差的计 0~4 分。
5	拟投设备及技术手段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具备审计相关设备仪器及技术手段，保证审计质量，方案和技术建议完善、可操作性强计 7~10 分；方案一般计 4~7 分；方案不详细，较差的计 0~4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审计全过程在工作计划、工作实效、实现审计目标节约建设成本、服务水平等方面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 7~10 分；方案一般计 4~7 分；方案不

			详细，较差的计 0~4 分。
7	人员配置方案	25 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3 分，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 (最低不得少于 5 人，该项满分 20 分) ①拟派项目组成员中 (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每有一名相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满分 10 分。 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 (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得 10 分。 说明：须提供以上人员 2022 年至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为依据。</p>
8	服务承诺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能提供相关的实施措施，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计 7~10 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计 4~7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差的计 0~4 分。
9	业绩评审	10 分	提供近三年 (2019 年 1 月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出具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9.5.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5. 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投标登记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108号

联系方式：13891533796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 10 号水景湾）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15-8997509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一）甲方的权利

- 1、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审核或审计工作，指导并确定乙方的工作重点。
- 2、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协助配合审计相关工作。
- 3、因乙方明显过错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错误，或乙方原因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视情况部分扣减或全部扣减审计服务费用。
- 4、及时提供审计事项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资料，对乙方审计（核）过程中无法协调处理的事项，积极予以协助协调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负责委托业务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委托审计或审核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在具体项目审查中提出的有必要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 4、乙方无明显过错或者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5、待审计部门发出审计报告后，及时审核确认并向支付乙方应得的审计（核）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时，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乙方有权提出与业务有关的问题。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共同勘察工程现场，并按规定进行核对或查问。
- 2、乙方享有真实、客观评价审查事项的权利。
- 3、由于甲方或相关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审计或审核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可以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相应延长审计（核）时间。
- 4、乙方具体协调可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向甲方汇报审查情况，进行有关事项的告知、沟通和协商。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接受审计任务前，应将审计（核）的专业人员名单报送**建设单位**审查备案，其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应与投标资料一致。乙方主审人员应向甲方提交审计质量和职业道德承诺书。

2、乙方不得将审计（核）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其予以取消。

3、在审计（核）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核）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复审核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4、审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核）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汇报，不得隐瞒。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乙方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对其审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核）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施工方联系，实施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必须先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派员参加，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审计证据材料取证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7、乙方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在审计中不以采购单位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将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8、乙方在出具审核或审计报告时，将审核资料（按规定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甲方归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纠正，否则适当扣减审核费用。乙方定期应向建设单位汇报，初步审核结果向业务科室汇报，并报业务科室复核。核对时，原则上在建设单位的主持下，与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结果核对会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乙方审核人员和审计组成员现场签名登记，现场核对，核对结果由主审人员填写工程造价审核核对情况表，经核对多方达到基本意见后，报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会议研究意见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方可签订造价审核定案表，未经审计部门审核，乙方不得出具审（核）计报告。

9、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按照审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等相关审计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审计情况，有特殊情况的，按照书面申请且经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工作期限。

10、审计期限从乙方与甲方办理项目审核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到完成建施双方签字认可的定案表，并形成书面审核结果报送审计部门为止，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后及时答复。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汉滨区江北办家属楼等 58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江北街道办主要改造总建筑面积 158200m²，改造内容为：

1、改观小区面貌：整治违章建筑 4115.75m²，整治楼道 13569.75m²，整治小区环境 4014.95m²，围墙修复改造 1906.61m² 等；

2、改善房屋功能：社区用房改造 6502.76m²，屋面修缮 22234.22m²，外墙修缮 167125.15m²，楼道走廊照明改造 465 套等；

3、改造基础设施：小区道路及无障碍设施 23838.75m²，停车设施 3667.5m²，排水 10207.88m，安防 760 组等；

4、改优居住环境：绿化美化 18887.63m²，公共服务设施 2265.7m² 等。

老城街道办主要改造总建筑面积 122974m²，改造内容为：

1、改观小区面貌：整治违章建筑 3685.1m²，整治楼道 12149.88m²，整治小区环境 3594.84m²，围墙修复改造 1704.42m² 等；

2、改善房屋功能：社区用房改造 5513.38m²，屋面修缮 19907.73m²，外墙修缮 149637.96m²，照明 112 套等；

3、改造基础设施：小区道路及无障碍设施 21344.38m²，排水改造 8654.78m，安防 644 组，规范管线设施 20052.77m 等；

4、改优居住环境：绿化美化 16911.31m²，公共服务设施 2028.63m² 等。

第二标段汉滨区妇幼家属院等 79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新城办事处安火社区、果园社区、南门社区主要改造总建筑面积 14.52 万 m²，改造内容为：

1、改观小区面貌：整治违章建筑 4120.8 m²，整治楼道 13586.4 m²，围墙修复改造 1905.94 m²等；

2、改善房屋功能：社区用房改造 6510.74 m²，外墙改造 167330.22 m²，屋面修缮 22261.5 m²，楼道修缮 54957.6 m²，楼道走廊照明改造 465 套等；

3、改造基础设施：小区道路及无障碍设施 23868 m²，排水 10220.4m，安防 761 组等；

4、改优居住环境：绿化美化 18910.8 m²，公共服务设施 2268.48 m²等。

新城办事处教场社区、文昌社区主要改造总建筑面积 153524 m²，改造内容为：

1、改观小区面貌：整治违章建筑 4350.58 m²，整治楼道 14343.98 m²，围墙修复改造 2012.22 m²等；

2、改善房屋功能：社区用房改造 6873.78 m²，屋面修缮 23502.8 m²，外墙修缮 176660.52 m²，楼道走廊照明改造 491 套等；

3、改造基础设施：小区道路及无障碍设施 25198.88 m²，停车设施 3876.75 m²，排水 10790.29m，安防 803 组等；

4、改优居住环境：绿化美化 19965.26 m²，公共服务设施 2394.97 m²等。

跟踪审计服务内容涉及汉滨区妇幼家属院、市桑蚕产业发展中心、汉滨区税务局家属院、区百司家属院等 79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同项目工期（项目工期约 240 天）直至审计完毕（审计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出具后的第 60 天）。

二、审计工作内容

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推进需要，全程参与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范围内的内容。具体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造价全过程控制目标

在业主单位的领导和监督下，充分利用造价咨询机构专业性强的特点，加强业主单位的投资管理职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的计价工作，实施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缩小投资偏差，控制投资风险，协助业主单位进行建设投资的合理投入，确保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

2、造价全过程控制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造价全过程控制范围：在施工阶段对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在本次改造的每项工程完成后进行阶段性建安结算审核。

2.2 主要工作内容：

- (1) 审核施工图预算，并作为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2) 参加涉及造价问题的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对造价产生影响的情况。
- (3) 根据施工图对项目中的主要材料、装饰及安装未计价材料、设备的实际发生数量和价格进行测算和审核。
- (4) 对重大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测算增（减）造价，向业主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意见。
- (5) 记录现场动态，收集证据，为业主单位“反索赔”提供建议，审核“工程索赔”报告书，防止或减少“工程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业主单位处理索赔与反索赔问题。
- (6) 安排专业人员参与与造价密切相关的隐蔽工程施工、验收、工程阶段性验收、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过程监控。
- (7) 参与现场收方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和确认。保证按时到场参与收方。
- (8)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和施工单位送审进度月报，进行进度款审核并签注支付意见。
- (9) 对施工过程中完成的工程量及费用进行审核和监控（包括审核设计变更工程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洽商的费用，新增单价，验工计价）。
- (10) 工程管理审计，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进度、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和投资控制所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例如检查施工阶段各环节是否符合工程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对材料进行送检，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等。
- (11) 工程造价审计，对建设项目全部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例如检查造价计价是否合理、恰当，工程变更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浪费现象。
- (12) 竣工验收审计，指对已完工建设项目的验收情况、试运行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检查和评价活动。
- (13) 对涉及工程结算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
- (14) 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提供与本工程业务范围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意见。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采购人签批确定后成果文件有效。

2、供应商应对审计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建管理、工程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和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采购人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供应商派出的参与审计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5、供应商不得以送审金额大小拒绝服务。

6、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供应商需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送审项目提供勘查、对数等现场服务。

7、供应商对采购人送审项目需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书面工程审计服务报告，并附带依据资料，同时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存档；审核结果需向采购人履行征求意见程序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出具书面报告。

8、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现行内部规定签订保密约定，送审工程项目的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任何第三方场合引用相关资料内容都需经采购人同意。

9、其他服务优势保障，如人员配备，服务措施等。

10、已参加过本项目概算、预算、全过程造价等环节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陕西省、安康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等的规定，公平、公正、独立、客观地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最终使本工程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在服务过程中要积极主动的与审计主管部门主动沟通对接，按期向审计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接受日常的检查指导，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五、拟派项目驻场人员和驻地场所的要求：

- 1、基本组成要求：承担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的成员不少于（含）6人，其中：
 - （1）项目负责人1人，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师；
 - （2）基本成员不少于（含）5人；
- 2、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关证书及2022年至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驻地场所需满足跟踪审计工作需要，驻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六、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采购人签批确定后成果文件有效。
- 2、供应商应对审计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和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采购人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4、供应商派出的参与审计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 5、供应商不得以送审金额大小拒绝服务。
- 6、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供应商需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送审项目提供勘查、对数等现场服务。
- 7、供应商对采购人送审项目需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书面工程审计服务报告，并附带依据资料，同时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存档；审核结果需向采购人履行征求意见程序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出具书面报告。
- 8、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现行内部规定签订保密约定，送审工程项目的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任何第三方场合引用相关资料内容都需经采购人同意。
- 9、其他服务优势保障，如人员配备，服务措施等。
- 10、已参加过本项目概算、预算、全过程造价等环节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七、保密责任

1、开标直至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查询有关项目评价、比较投标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2、从投标截止之时起到定标之时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检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推荐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除法律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除法律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施工方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施工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2009

第_____标段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响应说明
- 五 总体方案
- 六 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
- 七 拟投设备及技术手段方案
- 八 质量保障措施
- 九 人员配置方案
- 十、服务承诺方案
- 十一 项目业绩
- 十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BZFJZ2022009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____标段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总体方案

六、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

七、拟投设备及技术手段方案

八、质量保障措施

九、人员配置方案

十、服务承诺方案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